

附錄一

衛生福利部11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政策性補助項目及補助標準表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衛部救字第1121364338號函頒

中華民國114年2月17日衛部護字第1141460120號函修正

114年度政策性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
一、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 （二）全國性年度研討會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二、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自立脫貧方案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三、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四、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 （一）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二）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工作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五、依法令新增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六、其他專案簽辦核定之社會福利服務計畫	最高補助百分之一百

附錄二

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節錄部分內容）

114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節錄)

項目	單位	編列基準 (新臺幣元)	說明
參、設備及投資 一、建築及設備 (一) 一般房屋建築 費及辦公室 翻修費			<u>依照「114 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辦理。</u>

附件

114年度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編列基準使用說明

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技字第 1130200274 號函修正

一、目的：「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以下簡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係供機關於計畫初期概估工程經費使用，經費組成包括直接工程費（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間接工程費（主辦機關為監督及管理工程目的物所需支出之成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

二、適用範圍：

- (一) 編列基準僅適用於鋼骨構造或鋼筋混凝土構造之辦公大樓、教室、住宅與宿舍、路外停車場，倘工程類型非屬上開範圍，應參考相關鄰近類案工程及市場行情，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經費。
- (二) 機關於初期擬定公共工程計畫時，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設定工程功能等級，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及規格，其中若屬一般房屋建築或一般辦公室翻修者，應依編列基準編列費用；非適用編列基準者，可參考鄰近類案工程，依個案覈實評估編列。
- (三) 編列基準係供機關於計畫階段概估完整經費。至於發包工程之設計預算、核定底價，為直接用於建造工程目的物之直接工程費，且因設計已完成，已有明確之工項及數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不應以編列基準編列：
 1. 設計預算：機關應續依計畫階段所設定之功能等級及建造標準辦理工程設計，並就設計之工項及數量編列預算。機關可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並應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預算價格即逕以編列。
 2. 核定底價：機關辦理採購，除採購法另有規定外，應核定底價。機關可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並應依採購法第 46 條規定，考量工程規模、性質、規範要求、施工地點及工期等因素，配合工程專業判斷予以調整，不可僅參考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之他案決標價格即逕以訂定。

三、使用流程：

- (一) 確認是否適用本編列基準：依本說明第二點，確認使用時機與建築物之功能及構造類別是否為編列基準所列之適用範圍。
- (二) 規劃階段即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機關於規劃階段，即應審酌工程定位及功能，對應提出妥適之建造標準；經費較高或較複雜者，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確保工程計畫合理可行，後續編列預算、辦理設計、施工、監造到驗收各階段，均依所設定建造標準落實執行。
- (三) 選用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依建築物樓層數（地上+地下）、功能及構造型式，於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附表 1）選擇適用之單位面積造價。

註：單位面積造價已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直接工程費（基本需求項目）、施工中環境保護費及工地安全衛生費、品管費、材料檢驗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營業稅、間接工程成本、公共藝術設置費（一般辦公室裝修之單位面積造價無估算此項）。（詳附表 2-1 及附表 2-2）

- (四) 估算總樓地板需求面積：依行政院訂定「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及「宿舍管理手冊」、教育部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等之面積規劃原則核實估算，必要時會同機關內工程專業單位或委託專業機構評估。
- (五) 檢查是否有得「專案研析項目」：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僅含一般房屋建築及辦公室翻

修之基本需求造價，至於基本需求以外之專案研析項目，應另依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附表 2-2)第3.2.1.1-B 項次，逐項檢查個案工程需求是否有需要增列。

- (六) 檢查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基本需求以外之外加項目，已表列於附表 2-1 及附表 2-2，供機關檢查個案工程內容是否有得「外加項目」，其中較重要者包括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機關應將計畫估價基準年至完工期間之變動覈實納入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編列，確保規劃階段工程經費之合理編列。

註：環境部預計 114 年開始徵收碳費，惟目前環境部尚未正式公布碳費徵收標準，各機關可於工程預備費先行預估匡列碳費額度。

- (七) 檢查是否須加成「地區係數」：位於離島及原住民地區之案件可加成計算。其中，離島地區增加 30%範圍內編列；本島山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2%範圍內編列；本島平地原住民地區增加 10%範圍內編列。但如有特殊需求，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或參照)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八) 檢查是否有通案特殊需求：各機關對所轄管建築類型，如有通案特殊需求或施工條件，得敘明理由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併同計畫報核程序辦理。

- (九) 估算工程經費：詳細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直接工程成本=〔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1+間接成本比率)+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地區係數)。

2. 工程經費=〔總樓地板需求面積×單位面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費用×(1+間接成本比率)〕×(1+地區係數)×(1+工程預備費比率)×(物調係數 b)。

註 1：間接成本比率以 15%估列，其內容含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費用。

註 2： $b=(1+a)^n-1$ ，其中 a: 預估物價指數每年上漲幅度，n: 計畫時間長度。

註 3：編列基準之單位面積造價除基本需求項目之直接工程成本外，另包含間接工程成本、設計階段作業費等，「專案研析項目」及「外加項目」因部分加計項目金額係採單位面積造價之百分比計算，致造成間接工程成本、設計階段作業費等項目亦依百分比重覆計算，該部分金額各機關應依個案實際需求自行決定予以扣除或維持原計算金額。

- (十) 完備預算架構：除依本編列基準估算工程經費外，機關應依「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之「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如附表 3)完備預算架構，其中較重要者包括規劃階段作業費用、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利息、營運及維修成本、施工期間利息及其他費用等。

四、試算工具：為便利主辦機關逐項檢核及計算，另提供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1)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附表 4-2)及其電子檔供各界參考及下載使用，網址如下：<https://www.pcc.gov.tw/cp.aspx?n=FA5053767D4DD9B9>

五、聯絡資訊：若有使用上之問題，請電洽工程會連絡電話(02)8789-7770。

附表1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單位面積造價表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明
(一)一般房屋建築費			一、所列建築物之樓層數為地上層加地下層之總和，除單獨地下停車個案外及另行闢建防空避難室等下層，其造價按總計樓層數之單價計算。 二、路外停車場係指在道路之路面外獨立建築，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三、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2-2 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 鋼骨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2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9,1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4,9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9,700</u>	
(2)教室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1,0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6,700</u>	
(3)住宅與宿舍			
甲. 1~12 層	平方公尺	<u>63,800</u>	
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67,500</u>	
丙. 17~20 層	平方公尺	<u>72,200</u>	
丁. 21~25 層	平方公尺	<u>75,800</u>	
2. 鋼筋混凝土構造			
(1)辦公大樓			
甲. 1~5 層	平方公尺	<u>49,700</u>	
乙. 6~12 層	平方公尺	<u>50,800</u>	
丙. 13~16 層	平方公尺	<u>59,500</u>	
丁. 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7,200</u>	
(2)教室			
甲. 1~5 層		<u>44,300</u>	
乙. 6~12 層		<u>46,500</u>	
丙. 13~16 層		<u>55,500</u>	

費用項目	單位	單位面積造價 (新臺幣元)	說明
(3)住宅與宿舍			
甲.1~5 層	平方公尺	<u>44,500</u>	
乙.6~12 層	平方公尺	<u>51,900</u>	
丙.13~16 層	平方公尺	<u>60,300</u>	
丁.17 層以上	平方公尺	<u>62,400</u>	
(4)路外停車場			
甲.地下 1 層	平方公尺	<u>45,800</u>	
乙.地下 2 層	平方公尺	<u>48,800</u>	
丙.地下 3 層	平方公尺	<u>57,400</u>	
丁.1~3 層	平方公尺	<u>35,200</u>	
戊.4~5 層	平方公尺	<u>37,700</u>	
(二)一般辦公室翻修費			一、舉凡舊有辦公室改變用途或重新裝修，無隔間之全新辦公室需配合使用而增設之內裝工程。 二、左列單位面積造價金額僅含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基本需求直接工程成本及間接工程成本；尚須視個案特性需求，另依附表 2-1、附表2-2檢查是否有需要增列專案研析項目、外加項目費用。
1. 員額在 150 人以下	平方公尺	<u>14,900</u>	
2. 員額在 151 人以上	平方公尺	<u>12,900</u>	

下列附表，請逕行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載，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1523&s=233340

附表2-1一般房屋建築經費項目檢查表

附表2-2一般辦公室翻修經費項目檢查表

附表3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

附表4-1 一般房屋建築計畫成本概算表

附表 4-2 一般辦公室翻修計畫成本概算表

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1月04日行政院院授工技字第1100201320號函修正

- 一、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二、本要點所稱工程管理費，指主辦機關辦理工程所需之各項管理費用。
- 三、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 (一) 工作人員差旅、趕工加班、誤餐及因公傷亡之醫藥、慰問等費用。
 - (二) 因工程需要，聘請臨時專門技術人員或僱用臨時監工、技工、雜工人員等之人事費用。
 - (三) 工程所需文具紙張、郵電、印刷、水電、茶水、攝(錄)影及照片等費用。
 - (四) 工棚費、工地租金及工地臨時租用辦公處所等所需設備之租金。
 - (五) 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
 - (六) 工地所需儀器及設備之購置、修護及租用費用。
 - (七) 建築證照費、工程圖說、公告、登報、評鑑、鑑定及檢驗等費用。
 - (八) 評選作業費(含評審費)、評選獎勵金、工程模型及應用圖書等費用。
 - (九) 工程開辦、協調、工程建設相關之宣導(如係透過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應符合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規定)、民俗、委託律師、訴訟、法律顧問、異議申訴、履約調解及工程爭議之仲裁等所需費用。
 - (十) 特殊支援慰勞費用。
 - (十一) 工程獎金。
 - (十二) 其他工程管理所必需之費用。

四、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之百分比如下：

- (一)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等專業技術服務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表：

工程結算總價	最高標準	備註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〇%	一、單位新臺幣元。
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分	一・五%	二、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
超過二千五百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一・〇%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〇・七%	三、重大或特殊之工程，其基準得專案提請行政院調整。
超過五億元部分	〇・五%	

- (二) 自辦規劃、設計、監造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百分比如下：

1. 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四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2. 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

依前表基準，再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之「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所定費率之百分之三十，二者加總後，作為工程管理費之提列基準。

- (三) 工程委託專案管理者，除委託費用另行編列外，其工程管理費應照前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 (四) 工程洽請具工程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者，其工程管理費提列基準及分配比率如下：

1. 編有代辦費者，除代辦費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就個案特性及範圍

另行協議外，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之百分之七十提列。

2. 未編有代辦費者，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工程管理費提列。

3. 工程管理費之分配比率，由洽辦機關與代辦機關另行協議。

五、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

七、中央政府之工程，委請地方政府辦理者，其工程管理費之支用，依本要點之規定。

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自訂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者，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節錄部分內容)

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企字第1090100684號令修正

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八·六	九·三	九·八	十·五	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八·〇	八·七	九·三	十·〇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六·九	七·六	八·二	八·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五·八	六·四	七·〇	七·六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四·六	五·二	五·八	六·四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七	四·三	五·〇	五·六	
第一類	五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國民住宅、幼兒園、倉庫或農漁畜牧棚舍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暨雜項工作物。				
第二類	一、四層以下之普通實驗室、實習工場、溫室、陳列室、市場、育樂中心、禮堂、俱樂部、餐廳、診所、視廳教室、殯葬設施、冷凍庫、加油站或停車建築物等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二、游泳池、運動場或靶場。 三、六層至十二層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第三類	一、圖書館、研究實驗室、體育館、競技場、工業廠房、戲院、電影院、天文台、美術館、藝術館、博物館、科學館、水族館、展示場、廣播及電視台、監獄或看守所等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二、十三層以上之第一類用途建築物。 三、第二類第一項用途之建築物其樓層超過四層者。				
第四類	航空站、旅館、音樂廳、劇場、歌劇院、醫院、忠烈祠、孔廟、寺廟或紀念性建築物及其他類似之建築物。				
第五類	一、歷史性建築之工程。 二、其他建築工程之環境規劃設計業務，如社區、校園或山坡地開發、許可等。				

附註	<p>一、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包括規劃、設計及監造三項，原則上規劃占百分之十，設計占百分之四十五，監造占百分之四十五。但機關得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二、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結構、電機或冷凍空調等技師或消防設備師辦理之工程所需費用，包含於本表所列設計監造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p> <p>三、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p> <p>四、同幢建築物用途分屬二類以上者，依各該用途樓地板面積所占比率依其服務費率分別計算。</p> <p>五、同一建築基地內，有二幢以上之建築物採用同一設計圖說者，其設計服務費用，得依下列方式計算： $F=A * R \{0.75(1+1/2+1/3 \cdots +1/N)+0.25N\}$ 上式中： F：設計服務費。 A：一幢建築物之建造費用。 R：服務費率。 N：相同設計圖說之建築物幢數。</p> <p>六、本表所稱建築物樓層數，係指建築物地表面以上之樓層數。</p> <p>七、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八、建築物之室內裝修及整修工程得比照同類之建築物計費。但如屬既有建築物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九、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十、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十一、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申請公有建築物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或智慧建築標章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	--

附表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

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設計及協辦招標決標	監造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五·九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五·六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五·0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四·三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三·二	二·四
附註	<p>一、設計、協辦招標決標及監造，如係由同一廠商辦理者，各項服務費用所占百分比，得於服務費用百分比合計值範圍內，由機關視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予以調整。</p> <p>二、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p>三、特殊構造或用途、小規模（例如工程經費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國家公園範圍內或區位偏遠之工程，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預估編列。</p> <p>四、本表所列百分比，不包括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八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服務事項之服務費用。其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p>五、既有公共工程之結構補強，且須就補強之結構物進行分析者，不適用本表，其服務費用應由機關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另行估算。</p>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p>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p> <p>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p> <p>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p>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附錄三

衛生福利部

114年度項目及基準電腦代碼及次代碼

F 社區發展

- e 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 m 營造福利化社區
- n 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 q 社區防災備災宣導
- s 社區聯繫會報及政策性補助項目等

G 志願服務

- a 教育訓練
- b 獎勵表揚
- c 服務、觀摩、專題研討活動→~~聯繫會報~~
- d 宣導推廣活動
- g 志工背心

H 社會工作

- a 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習訓練等活動
- c 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服務費
- d 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
- f 補助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課程交通費及住宿費

K 社會救助

- a 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 b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 c 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 d 辦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訊教育訓練
- e 辦理「實物給付服務」方案

P 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導

- a 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與兒童、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研習、督導及倡導活動

S 性侵害防治

- e 推動原鄉部落性侵害、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
- h 辦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工作

T 家庭暴力防治

- b 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庇護安置工作
- e 推動原鄉部落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k 辦理司法機關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t 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

Z 綜合工作

附錄四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業務聯絡參考資料

臺北辦公室：115204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

傳真：(02)8590-6065

~~中部辦公室：540201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1號~~

~~傳真：(049)235-0590~~

第一科（社會救助）	
電話	(02)8590-6666，分機6605 <u>（遊民輔導服務）</u> 、 <u>6607（實物給付服務）</u> 、6648（災害救助）、 <u>6653（自立脫貧方案）</u>
第三科（社會工作）	
電話	社會工作(02)8590-6666，分機6639
第四科（社區發展、志願服務）	
電話	社區發展(02)8590-6666，分機6616 志願服務(02)8590-6666，分機6621

附錄五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
業務聯絡參考資料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6樓

傳真：(02)8590-6063

第一科(初級預防及教育推廣)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6691~6698

第二科(成人保護)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u>6685</u> 、6678、 <u>6669</u>

第三科(性暴力防制)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6686、 <u>6687</u>

第四科(兒童及少年保護)	
電話	(02)8590-6666 分機 <u>6995</u> 、 <u>6663</u>

附錄六

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辦理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費支給表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1124000173號函核定

級別	金額／天	金額／場
A 級（甲級）裁判	1,700	800元
B（乙級）裁判	1,400	
C（丙級）裁判	1,200	
全國性競賽	1,400	
直轄市、縣（市）級競賽	1,200	
鄉（鎮、市、區）級競賽	1,000	

附則：

- 一、適用對象為軍公教員工擔任各機關（構）學校主辦之各項運動競賽裁判者。
- 二、主辦運動競賽之機關（構）學校（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應視各項運動競賽項目之範圍、難易複雜程度及所需專業知識，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自行訂定裁判費支給數額，最高以不超過本表所列數額為限。
- 三、同一運動競賽於適用級別規定有競合之情形者，由主辦機關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自行決定適用之級別規定。
- 四、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交通

費。

五、已支領裁判費者，不得再報支加班費或其他酬勞。

附錄七

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

網址：

https://www.dgbas.gov.tw/News_Content.aspx?n=1567&s=227152

**114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內容
屬一般性活動及研討會之分類參考表**

福利別	活動	研討會
壹、 社會救助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配合年節應景活動 遊民增能活動	全國性年度研討會
參、推展志願服務工作	獎勵表揚、直轄市、縣 (市)服務、觀摩活動	專題研討會
肆、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專業宣導、研 習訓練等活動	研習、宣導、座談、教育 訓練	研討案
伍、保護業務研習、督導及倡 導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 性騷擾、目睹家庭暴力兒 童及少年防治與兒童、少 年、老人、身心障礙者保 護及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 研習、督導及倡導活動	研習、督導及倡導活動	研討會

備註：

1. 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12目規定：「計畫執行完成時，應將賸餘經費（應註明經常門或資本門）連同其他衍生收入（不含孳息收入）繳回辦理結案。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於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單位提出自籌款單據影本或其他支用證明。」
2. 本表所列各福利別及項目別之序號，係依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表列。